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比音勒芬”）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2、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3、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4、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

5、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6、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7、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8、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财务数据至 2013 年度的申请文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9、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问核。

10、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财务数据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申请文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1、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财务数据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请文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2、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财务数据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申请文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3、项目组对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答复文件、专项核查的相关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反馈回复、核查报告、申报文件等进行相应修改。

14、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财务数据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请文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5、项目组对第二次专项核查的相关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申报文件更新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核查报告和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6、项目组对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答复文件、专项核查的相关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反馈回复、核查报告、申报文件等进行相应修改。

17、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财务数据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申请文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8、项目组对专项核查的相关文件、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申报文件更新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核查报告和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19、项目组将发行人补充财务数据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申请文件、专项核查的相关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并根据有关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并提出审核意见。在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的补充修改完善之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2年12月3日，比音勒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2年度第24次会议）在深圳本部、北京、上海三地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室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10名，分别为秦冲、王时中、陈若愚、田成立、马益平、郭明新、衡昆、唐文峰、赵敏、付鹏。

4、参会委员对比音勒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除陈若愚委员回避表决外，比音勒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姓名	项目角色	具体工作
杨勇	保荐代表人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文件的制作等，并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复核
潘祖祖	保荐代表人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文件的制作等，并对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进行复核
王安定	项目协办人	参与尽职调查并协助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进行核查校对
房子龙	项目组成员	参与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等

（二）项目执行时间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11年12月-2012年3月
辅导阶段	2012年4月—2013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2年9月—2013年4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3年4月
补充2013年度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2014年4月
补充201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	2014年7月-2014年8月
补充2014年度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2015年3月
专项核查	2015年3月-2015年12
补充2015年半年报财务数据	2015年8月-2015年9月
反馈意见回复	2015年9月-2015年10月
补充2015年度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2016年1月
第二次专项核查	2016年2月-2016年3月

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以及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专项核查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
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	2016 年 7 月
第六次专项核查	2016 年 8 月、9 月
补充 2016 年三年报财务数据以及第七次专项核查	2016 年 10 月、11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从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全面尽职调查主要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结合尽职调查的情况，有针对性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进行辅导。此外，项目组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核实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完善了工作底稿。

3、补充 2013 年度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履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情况。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4、补充 2014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4 年 7 月-2014 年 8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5、补充 2014 年度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6、专项核查阶段尽职调查

2015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5）146 号】。收到核查函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核查函对后续工作予以落实安排，并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核查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回复，并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

7、补充 201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8、反馈意见回复阶段补充尽职调查

2015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130797 号）。收到反馈意见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反馈意见对后续工作予以落实安排，并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9、补充 2015 年度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

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0、第二次专项核查阶段尽职调查

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6）75号】。收到核查函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核查函对后续工作予以落实安排，并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核查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回复，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1、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阶段补充尽职调查

2016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函》（130797号）。收到反馈意见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反馈意见对后续工作予以落实安排，并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2、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专项核查阶段尽职调查

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6）281号、发行监管部函（2016）289号、发行监管部函（2016）306号】。收到核查函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核查函对后续工作予以落实安排，并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核查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回复，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3、补充2016年半年报财务数据阶段尽职调查

2016年7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

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4、第六次专项核查阶段尽职调查

2016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6）632号】。收到核查函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核查函对后续工作予以落实安排，并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核查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回复，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15、补充2016年三季度财务数据阶段和第七次专项核查阶段尽职调查

2016年10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关联交易、公司治理、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和股利分配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2016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6）813号】。收到核查函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发行人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根据核查函对后续工作予以落实安排，并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保荐机构对核查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回复，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

16、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收入构成按照公司业务模式、地区、季度、产品类别进行了分类，并分析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变动情况。按照业务模式分类，发行人业务收入分为直营模式收入和加盟模式收入。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政策、销售价格、采购量、销量及变动趋势

等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但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统计分析，认为发行人的季节性波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和行业特点。

发行人采取了直营和特许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本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加盟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重点核查其所采购产品的销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假销售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获取的必要单据，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相符。本保荐机构抽取各类业务模式下的合同，检查收入确认条件的约定，以及与合同相关的收入确认时间、发货单据、收款凭证、客户确认单据等，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电话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及交易合理性、持续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国内知名商场和加盟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化不大，无异常，与主要新增客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货情况及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重大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确认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保荐机构通过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分析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回收情况、抽查客户回款记录，确认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异常情况、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明细表，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少量的关联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35 万元、132.70 万元、134.16 万元和 94.0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20%、0.18%和 0.16%。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及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主要采用品牌经营模式，生产环节全部外包。发行人采购分为成衣、面料和辅料的采购。发行人主要向成衣厂采购成衣用于销售，另外采购部分特殊性能面料及部分印有品牌标识的辅料并提供给成衣厂生产。目前国际市场服饰面、辅料生产企业及成衣厂众多，供应商资源丰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近三年，发行人成衣采购、面辅料采购价格有小幅的上升，采购价格及其走势与市场相同或相近产品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不从事产品生产，对能源的消耗较小。

本保荐机构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量和销售量及其波动情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量和销售量相匹配，采购量和销售量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波动趋势合理。

本保荐机构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并取得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明细表，抽查了产品成本结转依据，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电话访谈、函证，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变动合理，主要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记录、并实地监盘部分存货及对存货分析性复核，取得发行人费用明细表并分析费用的波动情况，确认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盘点制度健全并运行良好，不存在将成本费用支出混入存货以减少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进行分析，不存在异常情况，变动情况真实、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

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适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进行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薪酬构成进行分析，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构成及支出单据，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贷款情况及利息计提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应当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占用控股股东谢秉政的资金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并已于 2011 年 3 月全部归还。

本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进行了对比，确认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的法律依据、收款凭证、会计处理进行核查，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纳税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享受税收优惠。

17、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18、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系自愿作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生效；该等承诺的内容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19、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20、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说明及核查

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2016年7月以及2016年10月、11月，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充分关注了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发行人业绩造成的影响和潜在风险，认真核查发行人业绩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对14号文以及551号文中提及的各项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保荐机构实施了实地走访、约谈、核对监察、网络搜索、观察、盘点、函证、分析性复核、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等程序开展财务自查工作，在走访相关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1、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包括8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其中2名法人股东为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南投资”）和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创投”）。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查阅的工商登记资料、通盈创投和暨南投资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暨南投资和通盈创投设立时的出资由其股

东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两家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业务，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暨南投资和通盈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对发行人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核查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要求的描述。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3、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均系自愿作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依法生效。

24、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勇和潘祖祖均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至今一直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历次工作会议，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对供应商、客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了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及合法合规情况；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专项报告，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协调发行人等相关方落实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补充尽职调查及补充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并复核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组织补充 2014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复核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组织补充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并复核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对核查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组织对核查函进行专项回复，并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组织补充 2015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复核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根据反馈意见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

尽职调查，组织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并复核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组织补充 2015 年年报财务数据，并复核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6 年 2 月-2016 年 3 月，对核查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组织对核查函进行专项回复，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招股说明书。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对二次反馈意见和核查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组织对二次反馈意见和核查函进行专项回复，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招股说明书。

2016 年 7 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组织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复核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6 年 8 月-2016 年 9 月，对核查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组织对核查函进行专项回复，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招股说明书。

2016 年 10 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组织补充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复核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6 年 11 月，对核查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组织对核查函进行专项回复，核查了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并协助发行人修订招股说明书。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为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委派专人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期间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核查了本次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完备性；

2、实地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3、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5、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6 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的内核委员包括梁烽、李勉、罗元清、许成富、王时中、付鹏、朱峰、沈晶玮、唐文峰，共 9 人。

（三）内核委员意见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核通过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审核委员会。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在立项时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1、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增长能否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匹配，关注高增长、高毛利率问题。

2、2011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且年底存货上升较快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加盟商保证货品回售而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建议认真走访并核查发行人在加盟商的存货和盈利情况。

3、发行人在业务全部外包的情况下，如何保证面料的品质要求。

4、发行人品牌定位于高尔夫服饰，品牌定位是否合适。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经过讨论、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商标的权属问题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发行人无形产权属时，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谢秉政已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 47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督促发行人积极办理上述转让商标的权属变更手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标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增资的评估复核及验资复核问题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时，发现发行人在 2010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时，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控股股东谢秉政以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608 号的合计两栋房地产认缴。本次增资由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计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由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但该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均不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要求发行人针对该次增资聘请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评估与验资出具复核报告。

2013 年 1 月 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次增资的两栋房地产出具了联信（证）核报字[2013]第 Z0003 号《关于【业评房字（2010）第 164 号】“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608 号 1、2 号厂房市场价值评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复核报告》。2013 年 4 月 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该次增资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3]第 12000540095 号《关于对广东比音勒芬服饰有限公司 2010 年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

三、内部核查部门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内核部门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对加盟商换货的会计处理问题

发行人对于加盟商换货的会计处理参照会计准则中关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购买方依照有关协议有权退货的销售方式）的处理方法，估计了换货的可能性且确认了与换货相关的负债，根据估计的换货可能性冲回相应的收入及成本，差额部分（即毛利）计入预计负债，在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55 万元、674.06 万元和 723.08 万元。

报告期内，加盟商非质量问题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当年发生的非质量问题实际换货发生额（万元）	2,239.56	1,126.87	614.47
对应的上年秋冬季和当年春夏季换货调整前加盟模式实现收入（万元）	17,955.79	8,949.74	4,965.62
加盟商的平均换货率	12.47%	12.59%	12.37%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以及存货周转率不断下降的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存货	12,196.04	35.65	10,886.78	41.21	5,384.33	33.2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645.27	5.25	618.70	5.64	322.65	5.93
委托加工物资	450.11	3.66	188.92	1.72	114.68	2.11
库存商品	11,203.99	91.09	10,157.28	92.63	5,007.11	91.97
账面余额合计	12,299.37	100.00	10,964.90	100.00	5,444.44	100.00
减：跌价准备	103.34	-	78.12	-	60.11	-
账面价值合计	12,196.04	-	10,886.78	-	5,384.33	-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6	1.62	1.81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3年5月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度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解释，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内核会议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

问题一：关于对加盟商换货的会计处理，请进一步说明与加盟商的销售合同是如何约定，是有权退货还是换货？换货率是如何估计的，换货率的估计是否准确？

落实情况：项目组按照要求对发行人与加盟商的销售合同及换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关于加盟商换货的约定

发行人与加盟商每年签署特许加盟合同，合同规定发行人对加盟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不接受非质量问题的退货。为减少加盟商的经营风险，支持加盟商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允许加盟商分别在春夏季、秋冬季结束时按一定比例申请非质量问题换货，允许加盟商换出部分未售出的当季服装，换入总价相同的后一季新品。根据加盟商的合作评级、合作期长短、销售规模、信用等级不同，约定的换货率从10%到20%不等。

（2）关于退货率的估计方法

发行人在年末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年所有加盟商的合计换货金额与相对应的发行人对加盟商实现的销售收入确定换货率。具体计算为：本年年末估计的换货率=当年所有加盟商发生的非质量问题实际换货发生额/（相对应的上年发行人对加盟商实现的秋冬季服装的销售收入+当年发行人对加盟商实现的春夏季服装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加盟商非质量问题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当年发生的非质量问题实际换货发生额（万元）	2,239.56	1,126.87	614.47
对应的上年秋冬季和当年春夏季换货调整前加盟模式实现收入（万元）	17,955.79	8,949.74	4,965.62
加盟商的平均换货率	12.47%	12.59%	12.37%

从数据看，发行人各年换货率保持平稳，对换货率的估计较为合理。

问题二：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4.33 万元、10,886.78 万元、12,196.0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7.11 万元、10,157.28 万元、11,203.99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0.11 万元、78.12 万元、103.34 万元，且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另报告期内加盟商换货率也在 10%以上，请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落实情况：项目组按照要求对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

A、发行人实行春夏装和秋冬装两季服装产品的集中采购，其中春夏装在每年的 12 月与来年的 1 月和 2 月集中到货。发行人年底的存货数量受到商品集中到货的影响。

B、2012 年春节较往年提前到 2012 年 1 月，为保证节日期间销售业务的畅通，发行人在 2011 年底，针对 2012 年春夏季新品服装进行了提前备货。2012 春夏装的提前备货，使得发行人截至 2011 年年底的库存商品数量增加，从而影响到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

C、发行人正处于成长期，门店数量增长较快。2010 年年初，发行人有 197 家门店，其中直营店 48 家，加盟店 149 家。截至 2012 年底，发行人门店数量增加到 474 家，其中直营店 200 家，加盟店 274 家。由于大部分的门店是在年度中间开业，在计算存货周转率时，销售成本往往只体现在其中几个月的时间内，这也导致周转率下降。

D、与品牌定位、销售模式、渠道相类似的服装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仍然处在较好水平。2012 年，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卡奴迪路 (SZ.002656)	朗姿股份 (SZ.002612)	凯撒股份 (SZ.002425)
存货周转率(次)	1.56	0.92	1.02	1.03	0.72

(2)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①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库龄较短，跌价可能性较低。发行人 85%左右库存商品的库龄在一年以内，库龄较短，基本处于适销期。

②高品质的产品研发设计延长了发行人库存商品的适销周期。

③发行人产品附加值较高，可变现值也相对较高。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72%、56.25%和 60.24%，即使以较低的折扣价销售，发行人存货的可变现值依然处在较高水平。

④发行人拥有通畅的过季服装销售渠道。

⑤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水平合理。发行人以男装为主，与可比男装高档品牌卡奴迪路相比，发行人 2012 年底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0.84%，而卡奴迪路的为 0.53%。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三：2012 年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款项 552.78 万元、应收账款中包含应收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款项 379.56 万元；2012 年度，发行人对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986.22 万元。请进一步说明 2012 年度第五大客户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

落实情况：项目组按照要求对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空港商业渠道运营商，其通过在候机楼投标承租多个商铺，然后与各服饰、箱包、化妆品、餐饮品牌进行联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和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联营的机场店铺为 8 个，对其的其他应收款为机场门店的合作保证金，应收账款为月度的销售货款。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对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走访，获得了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纳税登记表等资料，并对其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比音勒芬与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一）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行业排名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数据的数据来源，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及行业内知名杂志、各品牌公司网站，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取得访谈笔录、工商档案等资料，此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

3、环保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环保局。

4、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及专利

保荐机构在国家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

5、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保荐机构已取得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网络搜索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7、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之“（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之“16、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8、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打印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并向银行发出函证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同时针对发行人大额收款、付款项目进行核查，分析项目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9、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名单，并走访了主要客户（涵盖主要应收款对象），同时核实主要应收账款对象期后回款的情况。

10、存货、固定资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和固定资产明细表，并实地监盘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查看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11、银行借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与借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在银行的资信评级资料，并对银行进行了函证。

12、发行人纳税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资料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13、发行人拥有的境外资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注册的商标文件。

（二）问核的实施情况

2014年2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比音勒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问核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本项目协办人参加了此次问核会议。内核负责人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核查事项向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逐项问核。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均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12000540072号《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200054004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200054006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2000540038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3】第12000540050号《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AN046-1号《法律意见》、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AN046-2号《律师工作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18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29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6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30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41 号《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4 号《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5 号《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2150085 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0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12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108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2150119 号《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32 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1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17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15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165 号《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1 号《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2 号《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

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1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02150198 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2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23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211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222 号《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2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4002150245 号《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第 AN046-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268 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2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30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289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290 号《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313 号《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25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2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28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补充核查意见之一》、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29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补充核查意见之二》、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0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补充核查意见之三》、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补充核查意见之四》、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2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补充核查意见之五》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379 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3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42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403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415 号《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3】第 AN046-3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2150481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4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52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505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2150515号《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3】第AN046-3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安定

王安定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名）：

房子龙

房子龙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勇

杨 勇

潘祖祖

潘祖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向东

向 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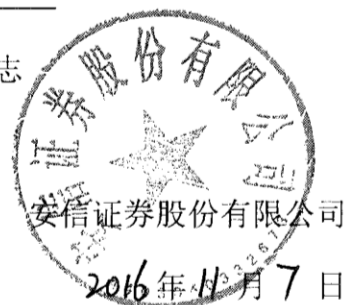
秦冲

秦 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勇	潘祖祖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杨勇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勇
杨勇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向东
向东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潘祖祖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潘祖祖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向东

